

回歸神學

第六堂、以斯拉率民第二次歸回-重建聖民（拉 7 - 10 章）

波斯列王

重要事跡

古列(賽魯士)	主前 550-530	536 歸回重建聖殿，534 停工約十五年
甘比西斯	530-522	520 先知哈該與撒迦利亞勸勉續建聖殿
大利烏	522-486	520 繼續建造聖殿，516 完工
亞哈隨魯	486-465	483-470 以斯拉帖記
亞達薛西	465-424	458 以斯拉歸回(第二次)

一、所羅巴伯率民第一次歸回（拉 1 - 6 章）

（一）先知預言的應驗與歸國的人（一至二章）

（二）重築祭壇（三 1~7）—先建立與神正常的關係，然後才進行神的工作。

（三）歸回重建的聖殿

1、開工（拉三章）

2、受阻（拉四章）

3、繼續（拉五章）

4、完成（拉六章）

該 2:9 這殿後來的榮耀、必大過先前的榮耀。在這地方我必賜平安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。

二、以斯拉率民第二次歸回（拉 7 - 8 章）

以斯拉是第二批（458B.C.）歸回之領袖。自上次（536B.C.）歸回後，聖殿雖已建造完成（516B.C.），在相隔五十八年之後，首批領袖已去世，人們對聖殿之熱忱已冷卻，現今以斯拉重回，目睹聖殿之荒涼，百姓犯大罪，娶外邦女子為妻。於是首先以傳授神的律法及以筆桿挑旺人心，他先書寫「歷代志」，再書「以斯拉記」，撫今追昔，以示聖殿在民中生活之地位，重振人民愛神之心，過聖別的生活。

（一）神預備的領袖以斯拉。（七 1~10。）

1、以斯拉是大祭司亞倫的後裔

拉 7:1 這事以後、波斯王亞達薛西年間、有個以斯拉、他是西萊雅的儿子、西萊雅是亞撒利雅的儿子、亞撒利雅是希勒家的儿子、

拉 7:5 非尼哈是以利亞撒的兒子、以利亞撒是大祭司亞倫的兒子。

(事奉神的工作不是一種職業，乃是生命的關係；事奉神的人必須是亞倫的後裔，有君尊祭司的身份；又是神所揀選的族類百姓，也是天國的國民。)

2、以斯拉是通達摩西律法書的文士

拉 7:6 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、他是敏捷的文士、通達耶和華以色列 神所賜摩西的律法書。王允准他一切所求的、是因耶和華他 神的手幫助他。

(在神的話上有過訓練；在真理上有過練習，明白如何使用真理；正如戰士之使用武器，音樂家之使用樂器一樣。要懂得應用神的話，需要在神話語上下工夫。)

3、從巴比倫回歸耶路撒冷 (458B.C.)

拉 7:7 亞達薛西王第七年、以色列人、祭司、利未人、歌唱的、守門的、尼提寧、有上耶路撒冷的。

拉 7:8 王第七年五月、以斯拉到了耶路撒冷。

拉 7:9 正月初一日、他從巴比倫起程、因他 神施恩的手幫助他、五月初一日就到了耶路撒冷。

拉 7:10 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、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。

(二) 王的詔書。(七 11~28。)

1、獻金銀禮物給以色列的神

拉 7:11 祭司以斯拉是通達耶和華誠命、和賜以色列之律例的文士。亞達薛西王賜給他諭旨、上面寫著說、

拉 7:12 諸王之王亞達薛西、達於祭司以斯拉通達天上 神律法大德的文士云云。

拉 7:13 住在我國中的以色列人、祭司、利未人、凡甘心上耶路撒冷去的、我降旨准他們與你同去。

拉 7:14 王與七個謀士既然差你去、照你手中 神的律法書、察問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景況。

拉 7:15 又帶金銀、就是王和謀士甘心獻給住耶路撒冷、以色列 神的、

拉 7:16 並帶你在巴比倫全省所得的金銀、和百姓、祭司樂意獻給耶路撒冷他們神殿的禮物。

拉 7:17 所以你當用這金銀、急速買公牛、公綿羊、綿羊羔、和同獻的素祭奠祭之物、獻在耶路撒冷你們 神殿的壇上。

拉 7:18 剩下的金銀、你和你的弟兄看著怎樣好、就怎樣用、總要遵著你們 神的旨意。

拉 7:24 我又曉諭你們、至於祭司、利未人、歌唱的、守門的、和尼提寧、並在神殿當差的人、不可叫他們進貢、交課、納稅。

2、教訓人明白並遵行神的律法

拉 7:25 以斯拉阿、要照著你 神賜你的智慧、將所有明白你 神律法的人立為士師、審判官、治理河西的百姓、使他們教訓一切不明白 神律法的人。

拉 7:26 凡不遵行你 神律法、和王命令的人、就當速速定他的罪、或治死、或充軍、或抄家、或囚禁。

3、以斯拉稱頌神

拉 7:27 以斯拉說、耶和華我們列祖的 神是應當稱頌的、因他使王起這心意、修飾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。

拉 7:28 又在王和謀士、並大能的軍長面前施恩於我。因耶和華我 神的手幫助我、我就得以堅強、從以色列中招聚首領、與我一同上來。

(三) 歸國的人。(八 1~23。)

1、同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之人的族長和家譜

拉 8:1 當亞達薛西王年間、同我從巴比倫上來的人、他們的族長、和他們的家譜、記在下面。

拉 8:15 我招聚這些人在流入亞哈瓦的河邊、我們在那裏住了三日、我查看百姓和祭司、見沒有利未人在那裏。

拉 8:18 蒙我們 神施恩的手幫助我們、他們在以色列的曾孫、利未的孫子、抹利的後裔中、帶一個通達人來。還有示利比、和他的眾子、與弟兄、共一十八人。

拉 8:20 從前大衛和眾首領、派尼提寧(殿役)服事利未人、現在從這尼提寧中也帶了二百二十人來、都是按名指定的。

2、依靠神而不靠王的保護

拉 8:21 那時我在亞哈瓦河邊宣告禁食、為要在我們 神面前克苦己心、求他使我們和婦人孩子、並一切所有的、都得平坦的道路。

拉 8:22 我求王撥步兵馬兵、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、本以為羞恥、因我曾對王說、我們 神施恩的手、必幫助一切尋求他的。但他的能力和忿怒、必攻擊一切離棄他的。

拉 8:23 所以我們禁食祈求我們的 神、他就應允了我們。

(1)禁食祈求；(2)單單倚靠神；(3)怕神不怕人

三、以斯拉帶進的復興(八至十章)

(一) 奉獻與獻祭(八 24~36)

1、將金銀和器皿帶到耶路撒冷神的殿裏

拉 8:24 我分派祭司長十二人、就是示利比、哈沙比雅、和他們的弟兄十人。

拉 8:25 將王、和謀士、軍長、並在那裏的以色列眾人、為我們 神殿所獻的金銀、和器皿、都秤了交給他們。

拉 8:30 於是祭司、利未人、按著分量接受金銀、和器皿、要帶到耶路撒冷我們神的殿裏。

拉 8:31 正月十二日、我們從亞哈瓦河邊起行、要往耶路撒冷去。我們 神的手保佑我們、救我們脫離仇敵、和路上埋伏之人的手。

- 拉 8:32 我們到了耶路撒冷、在那裏住了三日。
拉 8:33 第四日、在我們 神的殿裏、把金銀和器皿都秤了、交在祭司烏利亞的兒子米利末的手中、同著他有非尼哈的兒子以利亞撒、還有利未人耶書亞的兒子約撒拔、和賓內的兒子挪亞底。
拉 8:34 當時都點了數目、按著分量寫在冊上。

2、歸回的人向以色列的神獻燔祭

- 拉 8:35 從擄到之地歸回的人、向以色列的 神獻燔祭、就是為以色列眾人獻公牛十二隻、公綿羊九十六隻、綿羊羔七十七隻、又獻公山羊十二隻作贖罪祭、這都是向耶和華焚獻的。
拉 8:36 他們將王的諭旨交給王所派的總督、與河西的省長、他們就幫助百姓、又供給 神殿裏所需用的。

(二) 認罪與禱告 (九)

1、為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驚懼憂悶

- 拉 9:1 這事作完了、眾首領來見我、說、以色列民和祭司、並利未人、沒有離絕迦南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耶布斯人、亞捫人、摩押人、埃及人、亞摩利人、仍效法這些國的民、行可憎的事。
拉 9:2 因他們為自己和兒子、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、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的民混雜、而且首領和官長、在這事上為罪魁。
拉 9:3 我一聽見這事、就撕裂衣服和外袍、拔了頭髮和鬍鬚、驚懼憂悶而坐。
拉 9:4 凡為以色列 神言語戰兢的、都因這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、聚集到我這裏來、我就驚懼憂悶而坐、直到獻晚祭的時候。

2、以斯拉的禱告

(1) 「我們的罪惡甚重」-站在百姓地位認罪悔改

- 拉 9:5 獻晚祭的時候我起來、心中愁苦、穿著撕裂的衣袍、雙膝跪下向耶和華我的 神舉手、
拉 9:6 說、我的 神阿、我抱愧蒙羞、不敢向我 神仰面、因為**我們**的罪孽滅頂、**我們**的罪惡滔天。
拉 9:7 從我們列祖直到今日、**我們**的罪惡甚重、因我們的罪孽、我們和君王、祭司、都交在外邦列王的手中、殺害、擄掠、搶奪、臉上蒙羞、正如今日的光景。

(2) 為著神的旨意來禱告

- 拉 9:8 現在耶和華我們的 神暫且施恩與我們、給我們留些逃脫的人、使我們安穩如釘子釘在他的聖所、我們的 神好光照我們的眼目、使我們在受轄制之中稍微復興。
拉 9:9 我們是奴僕、然而在受轄制之中、我們的 神仍沒有丟棄我們、在波斯王眼前向我們施恩、叫我們復興、能重建我們 神的殿、修其毀壞之處、使我們在猶大和耶路撒冷有牆垣。

- 拉 9:10 我們的 神阿、既是如此、我們還有甚麼話可說呢。因為我們已經離棄你的命令、
- 拉 9:11 就是你藉你僕人眾先知所吩咐的、說、你們要去得為業之地是污穢之地、因列國之民的污穢、和可憎的事、叫全地從這邊直到那邊、滿了污穢。
- 拉 9:12 所以不可將你們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、也不可為你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、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、和他們的利益、這樣你們就可以強盛、喫這地的美物、並遺留這地給你們的子孫永遠為業。

(3) 認識神的恩典而徹底對付罪惡

- 拉 9:13 神阿、我們因自己的惡行和大罪、遭遇了這一切的事、並且你刑罰我們輕於我們罪所當得的、又給我們留下這些人。
- 拉 9:14 我們豈可再違背你的命令、與這行可憎之事的民結親呢、若這樣行、你豈不向我們發怒、將我們滅絕、以致沒有一個剩下逃脫的人麼。
- 拉 9:15 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阿、因你是公義的、我們這剩下的人纔得逃脫、正如今日的光景。看哪、我們在你面前有罪惡、因此無人在你面前站立得住。

(以斯拉是一個真實看見屬靈異象的人，他和亞伯拉罕、摩西、大衛一樣，是一個超時代的人。「使我們安穩如釘子釘在他的聖所，我們的神好光照我們的眼目。」以色列人因肉體生命的敗壞，他們犯各種的罪，但是最大的罪，是違背了他們的神，他們的信仰，失去了他們的異象和敬拜，隨從別神，去拜偶像的大罪，他們從列祖到如今經常是這樣。所以以斯拉在向神痛悔認罪之後，又向神發出這樣的禱告。但願這一切神審判的痛苦，管教的痛苦，鞭打的痛苦，被擄的痛苦都發揮一個正面的作用，如同釘釘子一樣，把我們釘在你的聖所，不再移動流失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好叫神能光照我們的眼目，讓我們能看見神的旨意，真實的認罪悔改並行在神的旨意中。這是何等偉大的禱告！)

(三) 立約與對付 (十)

1、百姓與神立約並起誓

- 拉 10:1 以斯拉禱告、認罪、哭泣、俯伏在 神殿前的時候、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、聚集到以斯拉那裏、成了大會。眾民無不痛哭。
- 拉 10:2 屬以攔的子孫、耶歇的兒子示迦尼、對以斯拉說、我們在此地娶了外邦女子為妻、干犯了我們的 神、然而以色列人還有指望。
- 拉 10:3 現在當與我們的 神立約、休這一切的妻、離絕他們所生的、照著我主和那因 神命令戰兢之人所議定的、按律法而行。
- 拉 10:4 **你起來、這是你當辦的事、我們必幫助你、你當奮勉而行。**
- 拉 10:5 以斯拉便起來、使祭司長、和利未人、並以色列眾人起誓、說、必照這話去行。他們就起了誓。

(神的按排何等美好，以斯拉撕裂心腸的認罪，適時，神激勵示迦尼起來說安慰、鼓勵、剛強的話，「你起來，這是你當辦的事，我們必幫助你，你當奮勉而行。」以斯拉並沒有用責備，來改變人的行為；只是為他們的罪心裏悲哀痛苦，他是一位肯為罪悔改的領袖。藉著他的榜樣，把犯罪的百姓帶到神面前來。)

2、向神認罪、遵行神的旨意、離絕外邦女子的妻

- 拉 10:6 以斯拉從 神殿前起來、進入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的屋裏、到了那裏不喫飯、也不喝水。因為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、心裏悲傷。
- 拉 10:7 他們通告猶大和耶路撒冷被擄歸回的人、叫他們在耶路撒冷聚集。
- 拉 10:8 凡不遵首領和長老所議定三日之內不來的、就必抄他的家、使他離開被擄歸回之人的會。
- 拉 10:9 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眾人、三日之內都聚集在耶路撒冷。那日正是九月二十日、眾人都坐在 神殿前的寬闊處。因這事、又因下大雨、就都戰兢。
- 拉 10:10 祭司以斯拉站起來、對他們說、你們有罪了。因你們娶了外邦的女子為妻、增添以色列人的罪惡。
- 拉 10:11 現在當向耶和華你們列祖的 神認罪、遵行他的旨意、離絕這些國的民、和外邦的女子。

3、查清娶外邦女子的人數

- 拉 10:12 會眾都大聲回答說、我們必照著你的話行。
- 拉 10:13 只是百姓眾多、又逢大雨的時令、我們不能站在外頭、這也不是一兩天辦完的事、因我們在這事上犯了大罪。
- 拉 10:14 不如為全會眾派首領辦理。凡我們城邑中娶外邦女子為妻的、當按所定的日期、同著本城的長老和士師而來、直到辦完這事。 神的烈怒就轉離我們了。
- (百姓的得勝，是因為他們有堅持的毅力。知道這件事的意義是十分重要，也相當難以處理。但卻願意在神前立約繼續不斷的去完成。這不是一時的熱心，他們為著對付一件事，肯用幾個月的時間去持守，保持始終如一的心。)
- 拉 10:15 惟有亞撒黑的兒子約拿單、特瓦的兒子雅哈謝、阻擋〔或作總辦〕這事、並有米書蘭、和利未人沙比太幫助他們。
- 拉 10:16 被擄歸回的人如此而行。祭司以斯拉和些族長、按著宗族、都指名見派、在十月初一日、一同在座查辦這事。
- 拉 10:17 到正月初一日、纔查清娶外邦女子的人數。
- 拉 10:44 這些人都娶了外邦女子為妻、其中也有生了兒女的。
- 申 7:3 不可與他們結親、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、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。
- 申 7:6 因為你歸耶和華你 神為聖潔的民、耶和華你 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、特作自己的子民。

三、以斯拉記結語

(一) 以斯拉的職事就是重建屬靈的聖殿，使他們回到神面前，認識祂、事奉祂、並且誦讀祂的律法書，他也堅決對付百姓與外邦人通婚。

(二) 神的兒女們應當注意：神的話語、神的聖殿、和神要我們保守的那分別為聖的見證。